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8日，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同大股份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大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同大集团已于2018年11月7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	是	900000.00	2018年11月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3.08	为融资提供担保
山东同大集团有限公司	是	2110000.00	2018年11月7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	7.23	为融资提供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同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,180,7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86%。其中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5,940,000 股，占同大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8.8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2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8日